



#### 法紀案例宣導(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)

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#### 郵政法紀案例宣導：

##### 壹 案情摘要：

○○郵局窗口員工甲與公眾乙共有土地 2 筆，雙方因共有地之分割意見分歧，無法達成協議，嗣甲未經乙之同意，將共有地設定地上權給第三人，再擅自利用郵政儲匯終端機工作站查詢乙之局帳號，將地上權租金按持分比例直接匯入乙之帳戶內，且於交寄給乙之存證信函上書明，「租金已一次付清匯入臺端郵局帳戶」字樣，案經乙之子向郵局投訴引發本案。

##### 貳 犯案動機：

案經郵局派員查證，甲坦承確有此事，再經調閱交易電子序時紀錄，亦證實甲確有非因公務需要，擅自查詢共有人乙個人資料 2 筆之行為。甲自認查詢目的僅為交付乙 不願受領之共有土地地上權租金，對乙並無損害，一時便宜行事所致，嚴重欠缺個人資料保護觀念。

##### 參 查處結果：

###### 一、行政責任部分：

甲非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查詢儲戶個人資料，已違反中華郵政服務作業規定，依「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」6、(18)之規定予以申誡 2 次處分，以儆效尤。

###### 二、刑事責任部分：

甲之行為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，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院判決甲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##### 肆 結語：

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持有或可查詢客戶個人資料單位(郵局)之同仁，均應有此正確體認，中華郵政所持有之客戶個人資料並非您的個人資產，非公務使用需要不得以個人理由利用職務之便任意查詢、利用。本案中乙不願受領其共有土地應有部分地上權租金的問題，甲可用向法院辦理提存的方式解決，圖一時方便而不當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的結果是賠了夫人又折兵，值得同仁警惕。

#### 【防詐騙宣導】【小心變成詐欺幫助犯!】

##### 一、詐騙集團怎麼取得金融卡(存摺)?

1. 假交友 2. 出租帳戶 3. 假求職
4. 假貸款 5. 解除分期 6. 假冒公務員

##### 二、人頭帳戶的3種態樣：

1. 網路廣告/群組租帳戶:數量越多賺越多?
2. 網路借貸:提供存簿、提款卡、印鑑供審核
3. 網路應徵工作:雇主要求提供帳戶及密碼

##### 三、防範重點：

保護自己，帳戶絕不輕易交付/借用他人

(以上摘自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)

#### 113年1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黃亭諭	4/90,100元	許志豪	12/71,500元	陳惠瑜	1/60,000元	林佩伶	2/56,000元	吳意婷	4/50,460元
蔡佩珊	3/54,000元	廖冠筆	8/47,000元	張瑤昌	8/43,575元	王佳瑾	3/33,000元	林美足	9/23,800元

#### |飲|酒|有|原|則|，|再|聚|機|會|多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  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  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 
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